

兩願離婚與訴訟離婚（上）

（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）

2014.11.10 見報

近年澳門的離婚率持續上升，有數據顯示，在過去四年離婚個案增加了近六成，與過去十年相比更上升兩倍多。俗語說：家家有本難唸的經，導致離婚率增加的原因很多，包括社會、家庭、個人等多個因素。不過，無論基於何種原因，如果兩人最終選擇離婚，他們也要面對一些法律問題，例如離婚的方式及程序等。

在澳門，離婚的方式有兩種：“兩願離婚”及“訴訟離婚”。

兩願離婚的條件

兩願離婚，顧名思義是指夫妻雙方在自願的情況下同意離婚。辦理兩願離婚無須交代理理由，但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才可以申請兩願離婚。（一）雙方同意離婚；（二）結婚超過一年；（三）就以下事項達成協議：提供扶養、對未成年子女行使親權及家庭居所的歸屬等事宜達成協議。

如果沒有共同生育的未成年子女或者全部子女已成年，可以在民事登記局辦理兩願離婚。不過，如果有共同生育的未成年子女，則必須向法院申請離婚。

在民事登記局辦理兩願離婚

在民事登記局辦理兩願離婚，夫妻雙方須遞交兩願離婚申請書（有關申請書可在民事登記局索取或在法務局網頁下載），並由他們本人或各自的受權人簽署。申請書內應明確載明夫妻沒有未成年子女，並附同下列所需文件：1. 結婚登記的全文副本證明

(澳門結婚人士且在民事登記局存有結婚登記的，可免除提交有關證明。)；2. 對需要扶養的一方提供扶養的協議；3. 家庭居所歸屬的協議；4. 如果由受權人申請，須遞交由公共公證員或私人公證員繕立的授權公證書（公證書內須載明授權的範圍，例如出席會議、辦理申請手續等）。

文件齊備後，登記局會召集夫妻進行第一次會議。會議上，登記官會試行調解雙方，如果調解成功，離婚程序便會終止；如果調解不成，在會議中雙方都堅決離婚，這時登記官會即場作出離婚決定。不過，如果夫妻在第一次會議中，沒有明確表明彼此無法和好，例如雙方對彼此的關係仍有留戀），這時登記官會即場指定在三個月至六個月內舉行第二次會議的日期，如果在第二次會議上，雙方仍堅持離婚，則登記官會作出離婚決定。由登記官作出的離婚決定，效力與法院作出的判決效力相同。

在法院辦理兩願離婚

至於在法院辦理兩願離婚的情況，遞交的文件基本與在民事登記局辦理的所要遞交的文件相約，且還須附上有關未成年子女的親權協議。法院亦有提供相關申請表。

程序方面，與在登記局辦理的程序相近。法官會在第一次會議中嘗試調解雙方，如果調解成功，就結束有關程序；如果調解不成，法官會審查所提交的協議。如果沒有需要召開第二次會議的理由時，法官便會認可有相關協議並宣告離婚。但是，如果有關協議不符合夫妻雙方及子女的利益，法官可定出期限，要求夫妻雙方修改協議。如果他們對協議不作修改或修改後仍不符合各方利益時，則有關離婚請求會被駁回。

不過，如夫妻雙方有未成年子女，或在第一次會議中沒有明確表明彼此無法和好，那就必須舉行第二次會議。第二次會議中，如果再次試行調解不成，法官便會宣告兩人離婚。如果先前法官已要求夫妻雙方修改協議，但該協議仍不足以保障各方利益時，則法官會駁回有關離婚請求。

有關訴訟離婚的規定；離婚中須達成的協議，例如扶養的協議、對未成年子女行使親權的協議等將於下星期介紹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《民法典》第 1533、1628、1633、1634 條以及《民事登記法典》第 204 至 205 條的規定。